

各國外大學選送相關規定說明

(一)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

1. 受理申請單位：國立政治大學。
2. 柏克萊加州大學接待單位：東亞研究中心。
3. 申請選送之領域：以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為主，限附件 3 所列研究主題（「東亞研究新取徑：建構亞太知識網絡」）。
4. 訪問期限可能選項：須擇一。
 - (1) 1 年期：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；
 - (2) 前半年：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。選定後之研究期程不得更改，國外合作大學是否通過訪問研究半年申請案，端視國外合作大學審查結果而定，本次不開放後半年（2017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）之申請。

如果因選擇半年期訪問，產生可能影響履行返國服務義務問題時，申請人須自行防範，聯盟不對此另作處理。
5. 補助給付額度：視實際訪問期程計算，至多補助 2 萬 5 仟美元（稅前），含食宿、醫療保險、簽證及柏克萊校內資源使用費和其他雜項支出等。
6. 倘若博士後研究人員以遴選辦法第六條第三款之（一）或（二）作為語言能力符合條件，申請人務必提出具體證明文件；選擇以第六條第三款之（三）作為語文或學術考試能力證明條件者，其成績須達以下標準（請注意成績時效）。
 - (1) TOEFL：iBT: 90
 - (2) IELTS：7
 - (3) GRE/GMAT/LSAT 及其他要求：系所個別要求請參考 <http://www.grad.berkeley.edu/programs/list.shtml>
7. 申請推薦資格之學校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

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。

(二) 美國哈佛大學

1. 受理申請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。
2. 哈佛大學接待單位：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。
3. 申請選送之領域：哈佛大學任何系所或學院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。(請參考連結：<http://goo.gl/pyq3TR>)
4. 訪問研究期限：限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 (本次不開放受理半年期申請案)。
5. 申請人請先行與欲去訪中心 (或系所) 之教授聯繫，取得接待教授支持者為佳 (但申請階段暫不須檢附正式邀請函)，若需協助聯繫，可逕洽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承辦人 Shirley Sun (E-mail：scsun@fas.harvard，參考網頁 <http://fairbank.fas.harvard.edu/pages/top-university-strategic-alliance-visiting-scholar-applicants>)。
6. 申請人若獲頂大聯盟推薦，需依哈佛大學各中心 (或系所) 之規定自行提出訪問學者申請，並副知申請情形予費正清中心承辦人員 Shirley Sun 知照。
7. 補助給付額度：每人一年補助生活津貼 3 萬美元 (稅前)。
8. 倘若博士後研究人員以遴選辦法第六條第三款之(一)或(二)作為語言能力符合條件，申請人務必提出具體證明文件；選擇以第六條第三款之(三)者，請查詢欲去訪系所之博士班生入學標準，並提具相關語文或學術考試成績要求證明文件。
9. 申請推薦資格之學校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

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。

(三) 英國倫敦帝國學院

1. 受理申請單位：國立陽明大學。
2. 申請選送之領域：人文社會科學、生命科學、工程、醫學及醫學工程。
3. 訪問期限可能選項：須擇一。
 - (1) 1年期：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；
 - (2) 前半年：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；
 - (3) 後半年：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。選定後之研究期程不得更改，國外合作大學是否通過訪問研究半年申請案，端視國外合作大學審查結果而定。
如果因選擇半年期訪問，產生可能影響履行返國服務義務問題時，申請人須自行防範，聯盟不對此另作處理。
4. 補助給付額度：視實際訪問期程計算，至多補助15,600英鎊固定津貼（稅前），含食宿、醫療保險、簽證、旅行費用及英國倫敦帝國大學校內資源使用費和其他雜項支出等。
5. 倘若博士後研究人員以遴選辦法第六條第三款之(一)或(二)作為語言能力符合條件，申請人務必提出具體證明文件；選擇以第六條第三款之(三)作為語文或學術考試能力證明條件者，其成績須達以下標準。
 - (1) TOEFL：總分100分，且單項成績皆24分。
 - (2) IELTS：總分6.5分，且單項成績皆達6分（商學院總分須7分，單項成績皆達6.5分）。

6. 申請推薦資格之學校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(四)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

1. 受理申請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。
2. MIT 接待單位：人文、藝術與社會科學院。
3. 申請選送之領域：人文社會領域為主，請參考 MIT SHASS 網頁 <http://shass.mit.edu/>。
4. 訪問研究期限：限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（本次不開放受理半年申請案）。
5. 補助給付額度：每人一年補助生活津貼 3 萬美元（稅前）。
6. 倘若博士後研究人員以遴選辦法第六條第三款之（一）或（二）作為語言能力符合條件，申請人務必提出具體證明文件；選擇以第六條第三款之（三）者，請查詢欲去訪系所之博士班生入學標準，並提具相關語文或學術考試成績要求證明文件。
7. 申請推薦資格之學校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。